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.06.02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141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

要 旨：山坡地超限利用，如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存在，應依水土保持法予以裁處，無「法律不溯及既往」及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適用

主 旨：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，如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存在之農業經營行為，有否「法律不溯及既往」及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 貴府 99 年 5 月 25 日北府農山字第 0990416106 號函。

二、旨揭執行疑義，本會前於 99 年 5 月 20 日召開「研商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會議，獲致決議如下：山坡地超限利用之違規，如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存在，採本會 98 年 9 月 2 日農水保字第 0981850877 號函相同見解，其違規狀態「現在仍存在」、「尚未終結」者，即違反水土保持法上不得超限利用義務，應依該法予以裁處，尚無「法律不溯及既往」原則之適用，亦即無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裁處權因 3 年期間經過而消滅之適用。

三、另因防汛期已至，有關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列管之違規檢舉通報案件，仍請 貴府積極辦理，至於尚未查復或結案件數，本會水土保持局將按季統計函知貴府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 本：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